

慈濟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外語文能力及涵養，特訂定「慈濟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外語課程分成「基礎課程」、「外語課程」。「基礎課程」以培育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培養為目標；「外語課程」以培育學生未來升學、就業、興趣文化為目標。

第三條 慈濟大學四年制以上學士班學生外語課程修業規定如下：

一、106 級(含)前學生：

需修習基礎課程(通識必修 4 學分)、外語課程(4 學分)，始得畢業。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醫學系、英美系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則可申請免修外語課程 4 學分。

二、107、108 級學生：

需修習基礎課程(通識必修 2 學分)、外語課程(4 學分)，始得畢業。學測、指考英文成績達均標(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可申請免修 2 學分基礎課程。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可申請免修外語課程其中 2 學分。

三、109-113 級學生：

需修習基礎課程(通識必修 2 學分)、外語課程(2 學分)，始得畢業。學測、指考英文成績達均標(含)以上、統測英文成績達前標(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檢具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修課證明文件者，可申請免修 2 學分基礎課程。

四、114 級(含)後學生：

需修習基礎課程(通識必修 2 學分)、外語課程(2 學分)，始得畢業。學測、指考英文成績達前標(含)以上、統測英文成績達頂標(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檢具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修課證明文件者，可申請免修 2 學分基礎課程。學生依其入學英文成績分為 Pre-A1、A1、A2 至 B1 級，須依其級別或高於入學核定級別修習基礎英文課程。無入學英文成績者，由外語教學中心另安排測試分級。

惟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項所訂之全民英檢成績，得以相等程度之其他英語檢定能力測驗成績認定之。認定標準依本中心另訂之「慈濟大學英語檢定對照表」辦理。

第五條 與本科系主修相同語言之第二外語課程，不得列入外語課程學分採計。113 級(含)後之外籍生選修所屬國家官方語言課程，不得列入外

語課程學分採計。

第六條 「基礎課程」依修習人數需求開設。基礎課程每學年至少開設一次，外語課程視選修人數決定開課頻率。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選修外語課程，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協同外語教學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適應班課程或個案處理。適應班課程依修習人數需求開設，以每學期開設為原則，且不受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限制。

第八條 學生須依照本辦法修習，始能畢業。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須經外語教學中心會議、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慈濟大學英語檢定對照表

測驗名稱		分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CEFR C2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中高級初試	高級	優級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	聽力閱讀	550分	785分	945分	-
	口說寫作	口說120分 寫作120分	口說160分 寫作150分	口說180分 寫作180分	
托福 TOEFL	紙本測驗 ITP	460分	543分	627分	-
	電腦測驗 IBT	42分	72分	95分	
	雅思測驗 IELTS	4.0	5.5	7.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159	160-179	180+	-
TOEIC Bridge	聽力閱讀	84 分 (聽力39/閱讀45)	-	-	-
	口說寫作	86 分 (口說43/寫作43)	-	-	-
培力英檢 BESTEP	聽力閱讀	70-99	100-129	130-140	-
EnglishScore		300-399	400-499	500-599	-
除上述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u>B1級以上</u> 均可。					

備註：以入學前三年或在校期間取得之檢定成績，始為有效。

慈濟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 修正沿革

- 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107年5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3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 108年3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4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 108年5月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4月10日108年第二學期第2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11月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 109年1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2月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 110年2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3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5月11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9月21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